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4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（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月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月4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16片区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欧先涛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或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89,890,620 股，占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份数的 56.18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9,861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16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82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890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的 3.6816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6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6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2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61,5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,861,5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6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4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3-1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86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,86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2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指派的郭佳律师、杨雪莹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